

主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理念與實踐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相關概念

引言人：高新建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課程中心主任

壹、前言

隨著教育部於 87 年頒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並進行試辦工作，以及於 89 年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並自本(90)學年度起由國小一年級分段逐年實施，以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提供學校及教師更多彈性的專業自主空間，便一直是各界所重視的課程改革議題，也是 89 年版課程綱要的主要特色與精神。因此，近年來無論是政府所實際推動的各項教育改革措施、或是民間團體所提出來的教育改革議論，都非常重視此一改革方向。在學校教育的實務工作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理念與作法，不但已經逐漸為學校及教師所接受，同時，近年來也有許多學校業已實際從事各項課程規畫及發展的專業任務。再者，由於課程綱要內要求學校在課程實施之前，需要將學校的課程計畫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因此，不論學校過去是否積極投入課程綱要的試辦工作、是否具備各項課程發展的充足知能與意願，國民小學都已經在(90)學年度提出學校的課程計畫、並且函送主管教育局備查，國中也必需在明年起開始進行同樣的工作。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也因此成為學校專業生活的一部份。

然而有趣的是，或者更直截的說，諷刺的是，學校將課程計畫送到教育局備查之後，不論是收到了准予備查、或者需要加以修改或重新設計的回函，學校的課程計畫都已經在校內付諸實施了。亦即，國民小學 90 學年度的課程計畫不論是否完成備查的手續，全部都已經由學校的正式課程轉化為校內的運作課程了。由於備查一詞並沒有核定或審查的意味，而且各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理課程計畫的方式也有所不同，因此，縱使是已經完成備查手續的學校課程計畫，其內容的品質如何？學校的實施情形是否符合原訂的計畫？是否達到預期的效果？如何發現課程計畫

的問題？乃致於學校原先的發展過程是否遺漏了重要的項目或步驟？未來需要如何加以修改？凡此問題都是縈繞實務工作者的課題，也是關心學校教育的人士所亟於瞭解的問題。課程評鑑是面對並處理上述問題的一個有效途徑。

課程評鑑是課程發展與實施的整個過程中，持續存在的一項重要要素（黃光雄、楊龍立，民 89；黃光雄、蔡清田，民 88；黃政傑，民 80；Marsh & Willis, 1995）。因此，評鑑是學校從事發展課程任務時，所不可或缺的一項重要活動。亦即，學校發展課程時所從事的課程評鑑工作，可以評鑑學校課程成品的優點與價值、判斷課程發展的績效，而成為學校課程發展的總結性評鑑活動。課程評鑑也與學校發展課程當中各個階段的活動，具有密切而不可割離的關係，可以隨時且適切地提供改善課程設計與實施的重要資訊，作為瞭解課程問題及修訂課程的重要參考資料，是貫穿學校課程發展的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鑑活動。課程評鑑甚至會成為改善課程的基礎，直接導致修訂課程的下一個課程發展循環。因此，為了使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不但能夠落實，同時更能永續進行，學校課程的評鑑便成為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只不過，就當前的現實情況而言，大多數的學校教育人員仍然缺乏有關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系統而充足的知能與經驗，更遑論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了。然而，在教育部由上而下的課程改革大纛之下，許多學校教育人員已經投入由下而上的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工作了。也因此，對如何進行有效而深入的課程評鑑，提出許多需要協助的呼聲。本文主要在討論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相關概念，並簡要說明一項規劃中的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研究。

貳、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相關概念

本節分別討論評鑑的意義、課程評鑑的意義與目的、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範圍、評鑑的標準、及為評鑑的主要任務選擇評鑑標準。

一、評鑑的意義

評鑑並不是一個新的概念，它是人類行為中的一種基本表現，是出現在人類所有所作所為當中的一項活動（黃政傑，民 76；Worthen & Sanders, 1987）。只不過，人類面對生活所作的大多數立即性決定，通常只作了非正式的評鑑，而且是在沒有運用太多有意識的思考之下便作成決定，或是只訴諸個人的直覺、信念、或經驗。但是，在決定一項重大的決定時，或是其決定會直接影響到他人時，尤其是在決定者所承擔的專業責任之內需要作成決定時，更是如此（例如，有關課程與教學的決定）。此時，決定者便需要運用反省性的思考，使得非正式的評鑑方式不得不讓位，而由正式評鑑來擔任此項任務，以便運用系統化的步驟及技術，界定規準，獲得精確的資料，進而決定各項方案（program）的價值（Marsh & Willis, 1995；Worthen & Sanders, 1987）。

其實，從過去人類開始發展社會方案或政治方案的同時，他們也同時進行評鑑。因為這些人們都亟於監控他們的方案，並且要得到方案的各項有關資料。再者，肩負執行或傳遞這些方案任務的人們，通常也熱切希望得到評鑑所能給予的回饋。不過，1965 年卻是評鑑的轉捩點，是年美國總統詹森推動對貧窮宣戰（War on Poverty），並且提供大量的經費在教育方面，因而需要進行績效責任上的瞭解，使

得政府對評鑑的需求大為增加，進而促成了評鑑工作及學界的蓬勃發展（McLaughlin & Phillips, 1991）。評鑑有相當多的定義，也不容易找到一個被人所普遍接受的定義（Worthen & Sanders, 1987）。

而且，評鑑通常並不容易和評量（assessment）作嚴格的區分，只不過，評量通常是指對個體的評估（appraisal），而評鑑則是對方案、課程、或機構的評估（Madaus & Kellaghan, 1992）。

綜合學者及有關學術單位的看法（例如，黃光維，民 78；黃政傑，民 76；The 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 1994；Marsh & Willis, 1995；Worthen & Sanders, 1987），大體而言，評鑑所指涉的是，有系統的探究某一事物、活動、過程、或對象，以判斷其優點（merit）或價值（worth）的行為。

優點係指把某件事情做得有多好、或做好該方案所想要做的事情；至於價值則是指做某件事情的重要性（黃光雄，民 78；Marsh & Willis, 1995）。一項具有優點的方案，並不見得就是有價值的方案，例如，一項設計良好、並且利用彈性學習節數進行的狩獵方案，對當代絕大多數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生而言，並沒有太大的用處。相對地，一項沒有優點的方案，不可能具有價值，例如，一個設計不良或執行偏差的科學展覽方案，對學生的科學知能及態度並不會有正面的幫助。再者，由於方案的利益關係人頗多，而且彼此的觀點及價值觀也互異，因此，同樣的一套方案，對不同的人員會有不同的價值。例如，一頁設計良好方案，其主要內容是要學生背誦許多終其一生都不太可能會用到的片段知識，固然可以幫助學生升學、提升學校的校譽、迎合部分家長的需求，但是，對學生當前的學習態度及身心均衡發展、長遠的終身學習及知識應用、其他家長的期望等，可能並不會有非常高的價值。

二、課程評鑑的意義與目的

課程評鑑係指針對課程的品質、效能、或價值從事正式的價值判斷（黃政傑，民 76；Sowell, 1996）。其主要的活動包括，確認判斷品質的標準，蒐集相關的資料，以及將標準應用在品質的判斷上（Sowell, 1996）。至於其實施的層級，則可以出現在任何設計或產生課程的層級。

至於課程評鑑的目的，則如 Tyler(1991)所指出之運用方案評鑑的目的，至少有以下六項：(1)檢視現有的方案；(2)選擇可以取得之更好的方案，以便取代目前正在使用，但是卻又被認為相當沒有效果的方案；(3)協助發展新的方案；(4)確認方案對學生或是其他對象當中的不同群體的差異性效果；(5)對消費者資源中心的目錄中的各項方案，提供其效果與成本的估計；(6)考驗方案所依據之原則的適切性與有效性（頁，4）。

三、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範圍

一般人士對方案一詞經常未加仔細的界定，便直接使用，因而使得同樣的名詞對參與方案的不同人員，有著不同意義，而且也意味著不同的事物（Tyler, 1991）。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一詞也有同樣的現象，使得教育人員對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對象或範圍，並沒有共同的認知，因而造成一群使用同樣名詞的人員，其所指涉的範圍卻大相逕庭。本小節分別說明課程的範圍、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範圍、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範圍，以釐清這些名詞的意義。

(一)學校課程的範圍

課程包括學校教育人員與有關人員為學生所設計的學校課程，及校外機構或個人為參觀者所規畫的社會課程（如科學館、美術館、釀酒廠所設計的導覽介紹），當然，後者的參觀者也有可能是在學校教師安排之下前往參觀的學生、或是由家長帶往參觀的學齡兒童及青少年。本文所討論的學校本位課程，固然主要指的是學校所發展的課程，但是，也有可能涉及在學校規劃之下所前去參觀的社會課程。

(二)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範圍

許多實務工作者及主管教育機關的行政人員，經常狹隘地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等同於彈性學習節數的規劃與應用。其實，不論是由理論的探討，或是由實務的分析（例如，白亦方、李宛芳，民 90；白雲霞，民 90；林佩璇，民 90；高新建，民 89，民 90；張嘉育，民 88；蔡清田，民 90），都可以瞭解到，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並非只侷限在彈性學習節數的規劃而已。它可以是「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通過的課程方案。是培養學生具有學校特質的所有課程」（臺北市西門國小林秀津老師語）。再者，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固然可以由一所學校的教育人員及關心的人員一起發展，也可以是由幾所學校所組成的校群，共同承擔課程發展的任務。

(三)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範圍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係指由學校針對學校本身的課程發展任務、產品及成果，所自行發起、規劃、進行的課程評鑑工作。就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範圍而言，可以使用二個向度作為區分的規準：課程發展的主體及課程評鑑的主體。如表 1 所示，課程發展的主體包括二項：學校本位及校外機構。根據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意涵，本文將校群間合作共同進行課程發展的方式，視為是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因為該些參與的學校共同發展他們的課程或課程架構。同樣地，學校與大學、學術機構、和地方社會機構共同進行課程發展的方式，也是屬於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

至於課程評鑑的主體則包括三項：學校本位、校內外合作、及校外機構。上述校群間的合作，及學校與大學、學術機構、和地方社會機構的合作方式，如果此二種組合的成員，各自在其課程發展階段時已經是合作進行，則此處仍然視為是學校本位的；反之，學校之外的其他學校或校群、及大學、學術機構、和地方社會機構，如果並未參與該校的課程發展工作，而只共同進行課程評鑑時，則視為是校內外合作式的學校本位課程評鑑（Ackland, 1992a, 1992b）。本文並未就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鑑二者加以區分（二者的區分請見黃政傑，民 76；Scriven, 1967/1977, 1991；Worthen & Sanders, 1987），讀者若想進一步瞭解及分析此一向度與其他二個向度的綜合關係，可以就表 1 自行增加一個向度。

表中的學校課程一詞，係包括以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式所設計出來的學校本位課程，以及由校外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採用的正式課程，如國民中小學的課程標準及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至於校外機構對學校課程的評鑑，有如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對教科書所進行的評鑑，或是研究單位或人員對學校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所作的評鑑。

就表 1 而言，學校所需要進行的課程評鑑，包括「學校本位的學校本位課程的評鑑」及「學校本位的學校課程的評鑑」。前者可以瞭解學校本身或是校群所規劃的課程，及其實施的成效。後者可以瞭解其他學校或校外機構所發展的課程，以作

為學校改編及選擇的重要參考依據。

表 1 課程評鑑的分類

向度		課程評鑑的主體		
		學校本位	校內外合作	校外機構或個人
課程發展的主體	學校本位	內部的 (學校本位的) 學校本位課程的評鑑	合作式的 學校本位課程的評鑑	外部的 (校外機構對)學校 本位課程的評鑑
	校外機構或個人	學校本位的 學校課程的評鑑	合作式的 學校課程的評鑑	校外機構對 學校課程的評鑑

四、評鑑的標準

任何一個可以稱為是專業的實務工作領域，其所需具備的一項主要特徵，乃是其成員的行為表現和服務，均能符合高度的標準（黃光雄，民 78）。由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The 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 1994）所發行的「方案評鑑標準：如何評估教育方案的評鑑」（The Program Evaluation Standards: How to Assess Evaluation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便提供了三十項標準，以作為設計及評估評鑑的架構。該委員會認為，評鑑的標準係「一項被從事一項專業業務的人們所共同同意的準則（principle），如果能夠符合此一標準，則能增進該專業業務的品質及公平性」（p.2）。該委員會將其所提出的三十項標準，根據其屬性區分為四類。以下分別敘述其摘要內容。

效用性的標準（Utility Standards）

效用性的標準是要確定評鑑能夠滿足預期的使用者在資料上的需求。

- U1 利益關係人的確認（Stakeholder Identification）應該要確認出與評鑑有關的人員或是會受到評鑑影響的人員，以便使其需要能夠受到重視。
- U2 評鑑人員的信賴度（Evaluator Credibility）執行評鑑的人員應當要值得信任的，而且有能力履行評鑑的任務，以便使評鑑的發現能達到最大的信賴度及接受度。
- U3 資料的範圍及選擇（Information Scope and Selection）資料的蒐集應該是要廣泛地選擇，以便使其能夠處理與方案有關聯的問題，而且也能夠反映評鑑委託者及其他特定利益關係人的需求與關切事項。
- U4 價值的確認（Values Identification）用來詮釋評鑑發現的觀點、程序、及理論依據應該加以仔細地敘述，以便使其價值判斷的基礎能夠清楚明白。
- U5 報告的清晰度（Report Clarity）評鑑報告應該要清楚地描述接受評鑑的方案，包括其情境，以及評鑑的目的、程序、與發現，以便使其能夠提供而且也容易瞭解重要的資料。

- U6 報告的時效性及散播 (Report Timeliness and Dissemination) 重要的期中發現及評鑑報告應該散播給有關的使用者，以便讓他們可以適時地加以應用。
- U7 評鑑的影響 (Evaluation Impact) 應該要以能鼓勵利益關係人能夠繼續完成其工作的方式來規劃、執行、及教導評鑑，以便提升評鑑會被加以應用的可能性。

可行性的標準 (Feasibility Standards) 可行性的標準是要確定評鑑是實際的、審慎的、圓融的、及儉約的。

F1 務實的程序 (Practical Procedures) 評鑑的程序應該是務實的，在能夠取得所需要的資料之下，將阻礙保持在最低程度。

F2 政治上的存活度 (Political Viability) 評鑑應該要在事先預期各種利益團體的不同立場之下加以規劃及執行，以便能夠得到他們的合作，同時以便能夠將這些團體想要縮減評鑑的運作、或是對結果心存偏見、或加以誤用的可能企圖，能夠加以防止或抵銷。

F3 成本效益 (Cost Effectiveness) 評鑑應該是有效率的，而且能產生具有充分價值的資料，以便能證明其所費的資源是有需要的。

正當性的標準 (Propriety Standards) 正當性的標準是要確定評鑑是合法地、合乎倫理地加以執行，而且要適當地尊重與評鑑有關人員的福祉，同時也要適當地尊重會受評鑑結果影響者的福祉。

P1 服務導向 (Service Orientation) 評鑑的設計應該是要能協助各個組織處理、及有效地服務全體受影響的對象。

P2 正式的同同意書 (Formal Agreements) 評鑑正式當事人的義務 (要做些什麼、如何做、由誰做、何時做) 應該要有書面的同意，以便使這些團體不是固守同意書內全部條件的義務，就是要正式重新協商同意書。

P3 受試者的權利 (Rights of Human Subjects) 評鑑的規劃及執行應該要尊重並保護受試者的權利與福祉。

P4 人類的互動 (Human Interactions) 評鑑人員在和其他與評鑑有關的人員互動時，應該要尊重人類的尊嚴及價值，以便使參與者不會受到威脅或傷害。

P5 完整的與公平的評價 (Complete and Fair Assessment) 評鑑在檢驗及記錄被評鑑方案的優點及缺點時，應該是要完整的而且是公平的，以便使其優點得到宣傳，而有問題方面受到處理。

P6 發現的揭露 (Disclosure of Findings) 評鑑正式當事人應該要確保會受到評鑑影響人員，以及任何表達具有法律權力收到評鑑結果的人員，在適切的限制之下，都能接觸到完整的評鑑發現。

P7 利益上的衝突 (Conflict of Interest) 利益上的衝突應該要公開而真誠地加以處理，以便使其不會損及評鑑的過程及結果。

P8 會計上的責任 (Fiscal Responsibility) 評鑑人員對資源的分配及支出應該要反映出正當的績效責任程序，在其他方面也要審慎，並且擔負道德上的責任，以便使其支出都有所交待而且適切。

精確性的標準 (Accuracy Standards) 精確性的標準是要確定評鑑對用來判斷被評鑑方案之價值或優點的特徵，要能揭露及傳達充分的專門資料。

- A1 方案的書面資料 (Program Documentation) 接受評鑑的方案應該要清楚而精確地加以描述及作成書面資料，以便該方案能夠清楚地予以確認。
- A2 情境分析 (Context Analysis) 方案所存在的情境應該要十分仔細地加以檢驗，以便確認出該方案可能的影響因素。
- A3 對目的及程序的描述 (Described Purposes and Procedures) 評鑑的目的及程序應該要十分仔細地加以檢視和描述，以便能夠確認及評估這些目的及程序。
- A4 可靠的資料來源 (Defensible Information Sources) 方案評鑑所使用的資料來源應該要十分仔細地加以描述，以便能夠評估這些資料的妥當性。
- A5 有效的資料 (Valid Information) 蒐集資料的各項程序應該加以選擇或發展，然後加以實施，以便確保這些程序為預定用處所做成的詮釋是有效的。
- A6 可信的資料 (Reliable Information) 蒐集資料的各項程序應該加以選擇或發展，然後加以實施，以便確保這些程序可以為預定的用處獲得非常可靠的資料。
- A7 系統的資料 (Systematic Information) 評鑑所蒐集、處理、及報導的資料應該要系統地加以檢視，其所發現的任何問題應該加以訂正。
- A8 量化資料的分析 (Analysis of Quantitative Information) 評鑑的量化資料應該要加以適當地及系統地分析，以便使評鑑的問題能夠得到有效的答覆。
- A9 質化資料的分析 (Analysis of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評鑑的質化資料應該要加以適當地及系統地分析，以便使評鑑的問題能夠得到有效的答覆。
- A10 證明正當的結論 (Justified Conclusions) 評鑑所得到的結論應該要明確地加以辯明，以便使利益關係人能夠評估該等結論。
- A11 不偏不倚的報導 (Impartial Reporting) 報導的程序應該要避免任何評鑑當事人的個人情緒及偏見所導致的扭曲，以便使評鑑的報告可以公平地反映評鑑的發現。
- A12 後設評鑑 (Metaevaluation) 評鑑本身應該要用以上及其他適切的標準加以形成性地及總結性地評鑑，以便使其作為受到適當的引導，以及在評鑑完成之時，利益關係人可以嚴格地檢驗其優點及缺點。

五、為評鑑的主要任務選擇評鑑標準

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對前述的三十項評鑑標準，根據其對評鑑的規劃、執行、及報告等主要任務的貢獻程度，而加以重新組織。由其分析的結果可以得知，各項標準的適用情形並不一致，亦即，有些標準可以應用在比較多的評鑑任務上。再者，評鑑者也不宜只應用各項評鑑任務所羅列的標準而已。在考慮運用那些標準時，除了下文所指出之最有關聯的標準之外，評鑑者還需要逐一考慮各項標準在其評鑑任務上的適切性。

決定是否要評鑑

最有關聯的標準：

- U1 利益關係人的確認
- U2 評鑑人員的信賴度
- U7 評鑑的影響

- F2 政治上的存活度
- F3 成本效益
- P1 服務導向
- P2 正式的同意書
- P7 利益上的衝突
- A1 方案的書面資料
- A2 情境分析
- A12 後設評鑑

界定評鑑的問題

最有關聯的標準：

- U1 利益關係人的確認
- P1 服務導向
- A1 方案的書面資料
- A2 情境分析
- A3 對目的及程序的描述
- A12 後設評鑑

規劃評鑑

最有關聯的標準：

- U1 利益關係人的確認
- U3 資料的範圍及選擇
- U4 價值的確認
- F1 務實的程序
- P2 正式的同意書
- P5 完整的與公平的評價
- A1 方案的書面資料
- A3 對目的及程序的描述
- A4 可靠的資料來源
- A5 有效的資料
- A6 可信的資料
- A8 量化資料的分析
- A9 質化資料的分析
- A10 證明正當的結論
- A11 不偏不倚的報導
- A12 後設評鑑

蒐集資料

最有關聯的標準：

- U2 評鑑人員的信賴度
- U3 資料的範圍及選擇
- U4 價值的確認
- F1 務實的程序

- F2 政治上的存活度
- P2 正式的同意書
- P3 受試者的權利
- P4 人類的互動
- P5 完整的與公平的評價
- P8 會計上的責任
- A1 方案的書面資料
- A2 情境分析
- A3 對目的及程序的描述
- A4 可靠的資料來源
- A5 有效的資料
- A6 可信的資料
- A7 系統的資料
- A12 後設評鑑

分析資料

最有關聯的標準：

- U4 價值的確認
- F1 務實的程序
- A1 方案的書面資料
- A2 情境分析
- A8 量化資料的分析
- A9 質化資料的分析
- A10 證明正當的結論
- A12 後設評鑑

報導評鑑的發現

最有關聯的標準：

- U1 利益關係人的確認
- U3 資料的範圍及選擇
- U4 價值的確認
- U5 報告的清晰度
- U6 報告的時效性及散播
- U7 評鑑的影響
- P1 服務導向
- P3 受試者的權利
- P5 完整的與公平的評價
- P6 發現的揭露
- A1 方案的書面資料
- A2 情境分析
- A3 對目的及程序的描述
- A4 可靠的資料來源

A10 證明正當的結論

A11 不偏不倚的報導

A12 後設評鑑

編列評鑑預算

最有關聯的標準：

U3 資料的範圍及選擇

F3 成本效益

P2 正式的同意書

P8 會計上的責任

A1 方案的書面資料

A3 對目的及程序的描述

A12 後設評鑑

訂定評鑑合約

最有關聯的標準：

U1 利益關係人的確認

U2 評鑑人員的信賴度

U3 資料的範圍及選擇

U6 報告的時效性及散播

F2 政治上的存活度

P1 服務導向

P2 正式的同意書

P3 受試者的權利

P6 發現的揭露

P7 利益上的衝突

P8 會計上的責任

A1 方案的書面資料

A3 對目的及程序的描述

A12 後設評鑑

管理評鑑

最有關聯的標準：

U1 利益關係人的確認

U2 評鑑人員的信賴度

U6 報告的時效性及散播

F2 政治上的存活度

F3 成本效益

P1 服務導向

P2 正式的同意書

P3 受試者的權利

P4 人類的互動

P7 利益上的衝突

- P8 會計上的責任
- A3 對目的及程序的描述
- A7 系統的資料
- A12 後設評鑑

選擇評鑑人員

最有關聯的標準

- U2 評鑑人員的信賴度
- F2 政治上的存活度
- P7 利益上的衝突
- A11 不偏不倚的報導
- A12 後設評鑑

參、結語

評鑑是健全的专业服務最基本的權成要素之一。專業人員的服務對象應當獲得符合其需要、品質良好、最新及有效的協助。為了促使專業人員負起責任，滿足此一理想，社會必然希望能夠定期要求專業服務的提供者接受評鑑。同時，為了使專業人員能夠提供最新的服務，並確保其服務能夠有效符合其服務對象的需要，專業人員本身也需要不斷地獲得有關的回饋。因此，評鑑是專業機構的責任，也是個人的責任（黃光雄，民 78）。學校教育自然不能自外其中。如果教育系統缺乏有效的評鑑，就會使得教育像是在追趕時髦般地隨機採用新的改革（Worthen & Sanders, 1987）。因此，學校在發展課程之際，的確也需要進行課程評鑑，以便判斷其課程方案的品質，並獲得改善方案的方向。

目前已有學者專家關心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分別提出其論述（張嘉育、黃政傑，民 90；游家政，民 89）或與學校進行合作式的學校本位課程評鑑（陳美如、郭昭佑，民 90）。惟尚缺乏可以由學校在沒有或很少外在的指導或學者專家的合作之下，可以自行選擇及運用的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工具。值此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受到重視及大力推動之際，發展一套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工具的急迫性，的確不言而喻。

目前筆者所參與的一項專案研究，便積極從事設計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工具的任務。該研究在文獻探討之外，主要分為五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廣泛邀請相關教育及課程評鑑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就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規準以及評鑑指標，做深入的探討，並據以作為編擬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規準與評鑑指標的依據。第二階段邀集學校實務工作者及課程評鑑的學者專家，就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實施情形以及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自評內容與方式作一整體性的規劃探討，據以作為編製問卷內容的依據。第三階段選定十所自願參與評鑑的學校，進行合作式的實地評鑑，以瞭解研究工作的適用性，並根據實地評鑑的結果及座談會的討論，修改評鑑工具。第四階段則進行全國性的抽樣，並將該評鑑工作提供給學校自行修改及運用，同時調查學校使用的情形。第五階段分析前述的評鑑結果及調查結果，並邀集評鑑專家以及實務工作者，針對問卷結果以及學校所遭遇的困難，蒐集相關意見並探討可能解決方案，以確立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可行方式。

參考文獻

- 白亦方、李宛芳（民 90，1 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案例分析——以臺灣東九年一貫試辦小學為例。論文發表於「兩岸三地『學校本位』課程之比較研究研討會」（第三次兩岸三地課程理論研討會），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臺北。
- 白雲霞（民 90）。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理論與模式之建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 林佩璇（民 90，1 月）。臺灣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背景與理念。論文發表於「兩岸三地『學校本位』課程之比較研究研討會」（第三次兩岸三地課程理論研討會），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臺北。
- 高新建（民 89，3 月、5 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意涵與實施。論文發表於「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工作坊」，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臺北。
- 高新建（民 90，1 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實例分析：影響因素。論文發表於「兩岸三地『學校本位』課程之比較研究研討會」（第三次兩岸三地課程理論研討會），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臺北。
- 張嘉育（民 88）。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臺北：師大書苑。
- 張嘉育、黃政傑（民 90）。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規劃與實施。課程與教學，4(2)，85-110、157。
- 陳美如、郭昭佑（民 90）。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 89-2413-H-081H-003）。
- 游家政（民 89）。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評鑑。輯於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編）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工作坊資料集（頁 229-241）。臺北：編者。（下載處 <http://circ.tmtc.edu.tw/>）
- 黃光雄（編譯）（民 78）。教育評鑑的模式。臺北市：師大書苑。
- 黃光雄、楊龍立（民 89）。課程設計：理念與實作。臺北市：師大書苑。
- 黃光雄、蔡清田（民 88）。課程設計：理論與實際。臺北市：五南。
- 黃政傑（民 76）。課程評鑑。臺北市：師大書苑。
- 黃政傑（民 80）。課程設計。臺北市：東華。
- 蔡清田（民 91，1 月）。論文發表於「兩岸三地『學校本位』課程之比較研究研討會」（第三次兩岸三地課程理論研討會），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臺北。
- Ackland, J. W. (1992a). *School improvement through collaborative, school-based curriculum evaluation*. (EDRS ED 342 091).
- Ackland, J. W. (1992b). *Collaborative school-based curriculum evaluation: A model in action*. (EDRS ED 348 397).
- The 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 (1994). *The program evaluation standards: How to assess evaluation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Madaus, G. F., & Kellaghan, T. (1992). Curriculum evaluation and assessment. In P. W.

- Jackson (Ed.),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curriculum: A project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pp. 119-154). New York: Macmillan.
- Marsh, C. J., & Willis, G. (1995). *Curriculum: Alternative approaches, ongoing issues*. Englewood Cliffs, NJ: Merrial.
- McLaughlin, M. W., & Phillips, D. C. (1991). Editors' preface. In M. W. McLaughlin & D. C. Phillips (Eds.). *Evaluation and education: At quarter century: Ninetieth yearbook of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pp. ix-xii).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 Scriven, M. (1967/1977). The methodology of evaluation. In A. A. Bellack & H. M. Kliebard (Eds.). (1977). *Curriculum and evaluation* (pp. 334-371). Berkeley, CA: McCutchan.
- Scriven, M. (1991). Beyond formative and summative evaluation. In M. W. McLaughlin & D. C. Phillips (Eds.). *Evaluation and education: At quarter century: Ninetieth yearbook of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pp. 19-64).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 Sowell, E. J. (1996). *Curriculum: An integrative introduc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Merrill.
- Tyler, R. W. (1991). General statement on program evaluation. In M. W. McLaughlin & D. C. Phillips (Eds.). *Evaluation and education: At quarter century: Ninetieth yearbook of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pp. ix-xii).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 Worthen, B. R., & Sanders, J. R. (1987). *Educational evaluation: Alternative approaches and practical guidelines*. New York: Longman.

- 1.心如降落傘，只有在張開時才能安全著地。
心如小翅膀，只有在張開時才能放眼世界。
現在就解放心結，讓心靈遨遊飛往天地間。
凡(煩)事亦自然變得渺小。
- 2.只要年輕便會成長，一旦成熟便開始腐敗 此為之人生。
- 3.既然無可選擇，就豁出去吧，反正命運並非時刻可以掌握在自己的手裡。
- 4.人是無法在快樂中成長的，快樂使人膚淺。我們在痛苦中成長、蛻變，然後才會更了解人生。

— 容子 —

